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4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方式：2025年2月24日；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成员有：刘富华、卢勇滨、芦玉强、曾琼文、胡咸华、刘祎、李爱菊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补充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

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4日